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聯合公告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供應儲電產品，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供應儲電產品，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根據GEM上市規則對信義儲電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玻璃股本擁有65.79%權益及於信義光能股本擁有26.14%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於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23.40%權益。因此，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0(1)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信義儲電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最高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尋求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b)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d)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信義儲電的股東，原因為信義儲電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光能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多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儲電合共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儲電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與信義儲電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義光能年度上限佔信義光能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且預期將超過3.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玻璃的涵義

根據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信義玻璃的最低豁免水平。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供應儲電產品，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信義儲電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提述二零二一年公告。由於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向信義玻璃集團供應儲電產品，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旨在為儲電產品的持續買賣交易提供雙方協定的合約框架。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惟各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除外。

以下載列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就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a) 信義光能(作為買方)；及

(b) 信義儲電(作為供應商)。

就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而言：

(a) 信義玻璃(香港)(作為買方)；及

(b) 信義儲電(作為供應商)。

生效日期：信義儲電獨立股東分別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ii)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當日。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將根據作為買方的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生產的儲電產品。

**售後服務：** 信義儲電集團將於下列保修期內就質量問題免費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

- (a) 鋰電池包：五年；
- (b) 直流電鋰電池系統：五年；
- (c) 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一年至三年；
- (d) 鋰電池儲能系統：(i) 儲能變流器及電池等核心設備為三年及(ii) 其他設備及配件為一年；及
- (e) 其他鋰電池產品：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釐定。

**先決條件：** 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付款：** 購買將以購買合約的方式進行，當中載列將訂購產品的詳情資料，包括產品型號、技術規格、數量、單價、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

就(a)鋰電池包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於交付後15天內支付；

就(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及(d)鋰電池儲能系統而言：

(a)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緊隨訂立購買合約日期後10天內支付；

(b) 購買價格的40%將須於買方信納初步質量檢驗的結果後10天內支付；及

(c) 購買價格的30%將須於產品質量最終檢驗及買方收到全額增值稅發票後10天內支付。

就(e)其他鋰電池產品而言，購買價格將須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 定價基準

銷售價格將由信義儲電與信義光能(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香港)(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信義儲電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光能或信義玻璃(香港)(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

鑒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乃根據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定制，故並無固定或標準單價，或已公佈的參考價。於釐定銷售價格時，信義儲電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收費。基於相關儲電產品所需的技術規格及容量，信義儲電集團將評估相關訂單的範圍及編製成本估算，主要包括供應產品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交付及安裝成本。該成本估算將用作產品銷售價格的基準。銷售價格將參考信義儲電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7%至25%的加成百分比釐定。該百分比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類型及特徵的產品所賺取的平均利潤率；
- (b) 根據特定技術要求及先進特徵生產產品的額外成本；
- (c) 客戶反饋；及
- (d) 競爭對手的價格資訊(如有)。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價格及加成百分比將須由信義儲電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定期檢討。

####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根據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 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30.0	82.0	74.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0.1	12.3	35.4

#### 根據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 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7.5	6.0	5.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4.3	5.6	3.6

附註：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下表載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127.7	110.8	100.6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21.3	14.3	13.6
<b>總額</b>	<b>149.0</b>	<b>125.1</b>	<b>114.2</b>

倘任何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信義儲電、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將於適當時候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釐定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所用基準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信義儲電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儲電產品的當前市價、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儲電產品的預期購買量以及信義儲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相關過往銷售價格及利潤率。

以下載列信義光能董事於釐定信義光能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

- (a) 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信義光能集團將需增加儲能系統的安裝量，而信義光能集團於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以兆瓦計)的 5.0% 至 20.0% (視乎不同省份／直轄市的規定) 將須安裝儲能系統。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儲能系統每瓦時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0.84 元、人民幣 0.76 元及人民幣 0.72 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安裝儲能系統涉及的估計購買及安裝成本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 74.0 百萬元、人民幣 62.4 百萬元及人民幣 59.3 百萬元。
- (b) 儲能系統的生產成本預計將隨時間的推移而降低，因此，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金額預計將隨之逐步減少。信義光能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建議於信義光能集團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上安裝的儲能系統單位數量預計將處於高水平。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信義光能年度上限項下的餘額(即分別為人民幣 53.7 百萬元、人民幣 4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41.3 百萬元) 主要指 (i)

鋰電池包、(ii)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iii)用於削峰填谷並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的的鋰電池儲能系統及(iv)其他鋰電池產品的估計購買額及相關安裝成本，而全部有關產品主要在信義光能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使用／安裝。

### 釐定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所用基準

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信義玻璃年度上限時，信義儲電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儲電產品的當前市價、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需要的儲電產品的預期購買量以及信義儲電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價格及利潤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儲電產品的購買額由信義玻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a) 於二零二四年信義玻璃集團將設立的新生產線安裝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的需求；
- (b) 於各生產設施安裝鋰電池儲能系統，用於削峰填谷，以降低生產成本；
- (c) 若干廠房及機器(包括裝載機器)增加使用可充電鋰電池產品作生產用途；及
- (d) 以新一代電源產品取代效率較低及環保程度較低的電力系統。

### 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儲電集團的部分日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包括儲電產品)。信義儲電集團擁有生產有關產品所需的產能及技術。信義儲電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將繼續為信義儲電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流。

信義光能董事會及信義玻璃董事會均認為，繼續從信義儲電集團採購儲電產品乃合適，於商業上亦可行，因為信義儲電集團已經發展所需生產技術及生產設施，能夠根據有關可接受條款及時供應該等定制產品。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儲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儲電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信義儲電集團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在香港，信義儲電集團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

## 信義儲電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信義儲電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審閱及評估特定購買合約所載條款是否與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一致、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透過實施以下檢查程序遵守交易的相關定價基準：
  - (i) 不時整理產品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市價將透過(其中包括)信義儲電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透過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查詢及於網上研究行業網站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審閱利潤率是否處於預期範圍及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符，以確保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而加成百分比與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相符。
- (b) 信義儲電集團相關部門的特定指派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信義儲電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每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儲電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於其年度審閱中，審閱及抽樣檢查構成信義儲電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以確保遵守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儲電的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 董事會批准

### 信義儲電

由於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並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並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而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儲電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剔除上述於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信義儲電董事(不包括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信義儲電股東的通函內)認為：

- (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信義儲電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信義光能

由於下列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各自於信義儲電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己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剔除上述於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後，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並將於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信義玻璃

由於下列各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於信義儲電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對信義儲電的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玻璃股本擁有 65.79% 權益及於信義光能股本擁有 26.14% 權益(不計及透過信義玻璃持有的間接權益)。信義玻璃亦於信義光能股本中擁有 23.40% 權益。因此，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及行使 30% 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80(1) 條，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及信義玻璃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年度上限均由信義儲電與彼此互有關連的人士訂立。在 GEM 上市規則項下，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0%，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各份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批准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信義儲電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各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將須於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信義儲電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信義儲電的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信義儲電的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設立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

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股東通函

為尋求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b)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d)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信義儲電的股東，原因為信義儲電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光能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多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儲電合共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儲電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與信義儲電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信義光能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義光能年度上限佔信義光能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且預期將超過3.0百萬港元，故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對信義玻璃的涵義

根據信義玻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信義玻璃的最低豁免水平。本聯合公告由信義玻璃自願作出。

##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信義儲電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聯合公告；
「二零二一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銷售儲電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	指	信義光能與信義儲電就信義儲電集團向信義光能集團銷售儲電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及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儲電產品」	指	信義儲電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將向信義光能集團及信義玻璃集團供應的(a)鋰電池包；(b)直流電鋰電池系統；(c)不間斷電源鋰電池系統；(d)鋰電池儲能系統；及(e)其他鋰電池產品；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獨立於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儲電董事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
「信義儲電控股股東」	指	信義儲電的控股股東(該詞的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儲電董事」	指	信義儲電的董事；

「信義儲電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信義儲電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信義儲電集團」	指	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信義儲電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
「信義儲電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信義儲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信義儲電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義儲電獨立股東」	指	信義儲電的獨立股東；
「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玻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信義玻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信義光能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368元的匯率計算，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按有關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信義儲電董事對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信義儲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於信義玻璃網站[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及信義儲電網站[www.xinyies.com](http://www.xinyies.com)刊登。